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129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因时间关系，本次会议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送达，通知豁免时间要求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公司共有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向下修正“旗滨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，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%（即9.72元/股），已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。根据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“旗滨转债”转股价格由11.43元/股向下修正为6.16元/股。

本次修正后的“旗滨转债”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。“旗滨转债”于2024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，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时，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、股票价格等造成的影响，有效防范和化解舆情危机，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声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本次制定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